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5. 报告中所附评价标准及评价结论仅供参考，评价标准的选用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解说(意见)为准。
6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丽江路 299 号

邮编：312500

电话：0575-86059111

传真：0575-86059333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测单位	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	地 址	/
采样方	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2 年 3 月 21 日
检测日期	2022 年 3 月 21 日	检测地点	企业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
检测项目	检测 依 据		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氮氧化物	
				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
2022- 3-21	电解废气处理 装置(DA005)	30	第一次	2.21×10 ³	<3	<7×10 ⁻³
			第二次	2.21×10 ³	<3	<7×10 ⁻³
			第三次	2.22×10 ³	<3	<7×10 ⁻³
			平均值	2.21×10 ³	<3	<7×10 ⁻³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 俞 婷 婷
 审核 俞 源 栋
 批准 俞 建 国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批准日期

2022.3.22

